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並通常有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而且執行董事常居中國。董事相信，執行董事繼續留駐總部所在地更具效率。安排執行董事遷到香港實際上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無必要。因此，我們並不會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的豁免，條件是我們採納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確保授權代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彼亦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湯雪芳女士。湯雪芳女士常居香港。孫杰先生及湯雪芳女士均隨時可予聯繫，以便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湯雪芳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以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將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要求(a)各董事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等聯絡資料；(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可隨時聯絡。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會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條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便確保我們可及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會面。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陳曦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曦先生於本公司營運及有關董事會的事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經驗。有關陳曦先生的專業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由於陳曦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任何資格，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持有該等資格的湯雪芳女士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向陳曦先生提供支援及協助並使其獲取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妥善履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有關湯雪芳女士的專業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陳曦先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湯雪芳女士(或另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該期間協助陳曦先生。該豁免將於湯雪芳女士(或另一名合資格人士)終止提供該協助後即時失效。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以令其評估陳曦先生在湯雪芳女士三年期間協助(或另一名合資格人士的協助)下是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故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該等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